

Q&A

一. 認領：

- (一) 切結書是否可取代領代委託書或託運收據？
為避免盜領情事，不得以切結書取代代領委託書。
- (二) 哪些 3C 可辦理迴送？
已有外袋保護者（如：手機放置包包、筆電放置電腦包等）。

二. 迴送：

- (一) 迴送價格對照表：以運送之最小距離收費（不考慮轉運站）

里程	件數	運費/件
1-300 公里	2 件以下	35
	第 3 件起	70
301-600 公里	2 件以下	40
	第 3 件起	80
601 公里以上	2 件以下	45
	第 3 件起	90

- (二) 車站受理迴送申請及遺失（留）物認領時間？
請參閱本公司官網-遺失（留）物公告-遺失（留）物規範項下「各站受理窗口及時間」下載連結。
- (三) 申請迴送後，有無領取期限？
迴送到達後，免費保管 2 日（N+2，不含到達日）；第 3 日起，依本公司包裹運送契約第十三點保管費，旅客包裹每件每日 25 元，舉例如下：
- 申請迴送：1 月 1 日。
 - 迴送到達時間（已通知）：1 月 4 日。
 - 免費保留期間：至 1 月 6 日止。
 - 保管費：自 1 月 7 日起，每件每日 25 元
- (四) 遺失（留）物迴送後，需攜帶哪些資料至車站認領？

情境	申請人	受貨人	認領憑證			
			本人證件	第三人證件	委託書	收據
1	本人	本人	✓			✓
2	本人	第三人		✓	✓	✓
3	第三人	本人	✓			✓
4	第三人	第三人		✓	✓	✓

(五) 迴送到達後，如發現非個人所有之物品，是否仍得認領？

物品所有權不因迴送而移轉，如確認該遺失（留）物非運送人所有，本公司將拒絕認領，且迴送費因有託運事實，亦不得申請退款。

三. 認領程序：

里程	件數	運費/件
1-300 公里	2 件以下	35 元
	第 3 件起	70 元
301-600 公里	2 件以下	40 元
	第 3 件起	80 元
601 公里以上	2 件以下	45 元
	第 3 件起	90 元

